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88号

当事人：哈尔滨禧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8YHQU9G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80号18号楼1单元1501号

法定代表人：冯德喜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夜间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万科澜悦花园（三区）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午、夜间建筑施工未向我局报批及予以公告。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6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2、2021年6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3、2021年6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万科澜悦花园（三区）项目工地地理位置）；

4、2021年6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年6月1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从事夜间建筑施工未向我局报批及予以公告）；

6、2021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员工鲁志刚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员工鲁志刚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员工鲁志刚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1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员工鲁志刚提供的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0、2021 年 5 月 28 日向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榕环罚[2021]74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9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版）》FZ01HB-CF-0098项：“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的”中“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情形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